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109 年 4 月 30 日 競賽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7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貳、目的

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參加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藉機相互觀摩切磋，以促進商業職業教育之發展。

參、組織

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肆、參賽對象

- 一、設有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者）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二、相當於前項教育階段，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學生（下稱未取得學籍實驗教育學生）。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人數

一、競賽職種

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 等十一職種。

二、參賽人數：

各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名正選手參加。

競賽職種	參加群（科）別
商業廣告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06)影劇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822)時尚工藝科
網頁設計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06)影劇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822)時尚工藝科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電腦繪圖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06)影劇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822)時尚工藝科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餐飲服務	餐旅群
中餐烹飪	餐旅群
烘焙	餐旅群 (517)烘焙科【專業群(職業)科】 (K21)烘焙食品科【實用技能學程】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職場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陸、競賽地點：

一、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

電話：(04) 2528-3556

傳真：(04) 2529-0910

網址：<http://www.fyvs.tc.edu.tw/>

二、臺中市弘光科技大學(餐飲服務、中餐烹飪及烘焙術科考場)

校址：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電話：(04) 2631-8652

傳真：(04) 2631-0744

網址：<http://www.hk.edu.tw/>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一、各校依各職種參加群(科)別，辦理校內比賽，選拔學生代表參加。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 取得學籍者，由學生設籍學校於109年5月28日（星期四）前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報名，並由國教署通知設籍學校及參賽學生，至國教署指定學校參加初賽。
- (二) 未取得學籍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另敘明相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於109年5月28日（星期四）前函報國教署報名，並由國教署通知參賽學生，至國教署指定學校參加初賽。
- (三) 上述學生經初賽評定成績合格者，由指定學校代為報名決賽，不受設籍學校原報名名額限制。

捌、報名方式：

採用網路報名，請進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報名系統」(<https://signupsci.me.ntnu.edu.tw/Login/Index>)報名。

一、報名時間：

- (一) 第一階段報名：【網路登錄】“報名競賽職種、人數及繳費”與上傳“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時間自109年6月1日（星期一）至6月19日（星期五）止。各校第一階段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不得變更競賽職種及競賽人數亦不辦理退費。各校若未填報候補選手人數，視同放棄報名候補選手之權利，之後無法於第二階段填報候補選手資料，亦無法更換正選手。
- (二) 第二階段報名：【網路登錄】“正選手及候補選手”與上傳“校內技藝競賽獲獎名單”，時間自109年8月1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止，完成網路報名，並將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各校若未填報候補選手資料，之後無法更換正選手。
- (三) 最後更換正選手截止日期為109年10月8日（星期四），所更換之選手須為候補選手。

二、繳費方式：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後，繳交報名費（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其餘各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壹仟柒佰元整），並將匯款單影本及系統產生報名表單於規定報名日期內逕寄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逾期恕不受理。請以「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台灣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30-045-09469-7，戶名：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 三、崗位抽籤：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

學校辦理崗位抽籤。

玖、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

109年12月1日（星期二）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20%以下。

測驗規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學科競賽須知」辦理。

二、術科測驗：

109年12月2日（星期三）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80%以上。

測驗規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術科競賽須知」辦理。

拾、命題範圍

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之。

拾壹、競賽項目

由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會決定。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日期：109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辦理各校報到，並於11時30分至12時召開領隊會議。

二、競賽日期：

學科：109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3時至14時。

術科：1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7時30分起。

三、頒獎日期：1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

拾參、報到注意事項

各校領隊老師或指導教師，請至報到處領取競賽資料袋。

附註：技藝競賽指導老師須為在職專任教師(退休老師、實習老師、兼課老師、育嬰假老師、技士(佐)…….等為非在職專任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

拾肆、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9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0~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16名		

二、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取得甄審及保送資格。

三、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優勝學生，由執行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四、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未得獎部分，由各校自行獎勵。

拾伍、成果展示

一、各職種金手獎優勝競賽作品得由豐原高商整理，並於頒獎典禮後30天內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

(<http://sci.me.ntnu.edu.tw/>)。

二、宣導技職教育，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三、辦理產學媒合，鼓勵參賽學生參加企業預聘。

拾陸、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拾柒、學科試題疑義

依「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拾捌、成績複查或申訴

參賽學生對技藝競賽有異議者，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成績複查申請表或申訴申請表(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詳具理由，向豐原高商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拾玖、經費

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貳拾、檢討

舉辦競賽後，由執行學校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貳拾壹、本計畫經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修正時授權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通過後陳報教育局同意後實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三、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 2B 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三)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除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職種需依其競賽規則規定服裝穿著外，其餘職種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或視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時間)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設備、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五)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其他事項依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

- 一、 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規則訂定之。
- 二、 學科試題答案應於學科測試後當天下午 14:30 前公告。
- 三、 申請學科試題疑義，應於學科測試後當天下午 17:30 前，填寫「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列案討論。
- 四、 申請學科試題疑義應由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向執行學校提出，由執行學校交由總召集人、再交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五、 學科試題疑義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向執行學校提出申請學科試題疑義。
 - (二) 命題及評判庶務組彙整學科試題疑義提交總召集人。
 - (三) 總召集人交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四) 各職種命題評判委員審題。
 - (五) 各職種學科試題疑義結果送總召集人簽核。
 - (六) 命題評判組偕同競賽組公告學科試題疑義結果。
- 六、 試題疑義結果發現公告答案錯誤時，應重新閱卷計分。
- 七、 申請學科試題疑義不得要求申請閱覽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八、 本注意事項經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柒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典禮活動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向執行學校提出，由執行學校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科採用電腦測驗題，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 (二)術科採實作測驗，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 (三)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達最低分數者，應報請主辦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同一職種有一至二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三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並依相關要點辦理之。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執行學校逕行覆知。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本注意事項經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1.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資料未完整者不予列案討論。
2. 疑義處請於「粗黑框」中詳細描述，避免訊息傳遞錯誤。
3. 必要時將以手機聯繫釐清疑問。
4. 申請時間：12 月 1 日下午 14：30 至 17：30 填妥後交回試務中心。
5. 一個題目使用一張申請表。
6. 本表附於競賽手冊並於學科答案公布時提供索取。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各校領隊或 指導老師)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職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		
疑義題號			
原始答案			
建議答案			
更正原因 請詳細描述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參賽學生、領 隊或指導老師)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傳真：	
選手崗位號 (或出場序)		選手姓名	
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承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複查結果：		

受理單位：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受理期限：109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15:00前

電話：04-25283556#251、252 傳真：04-25290910

請以書面或傳真送交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實習組)

(以傳真方式者，需來電確認)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申訴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參賽學生、領隊 或指導老師)	
聯絡資料	手機：	傳真：	
	E-Mail：		
選手崗位號 (或出場序)		選手姓名	
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		
申訴內容			
申訴回覆 說明與決議 (承辦單位填寫)			

受理單位：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受理期限：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15:00前

電話：04-25283556#251、252 傳真：04-25290910

請以書面或傳真送交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實習組)

(以傳真方式者，需來電確認)